

基礎法學叢書 2

中國法學史



何勤華 著

Weber
韋伯文化
廣知・品味・責任

D909.2
20045

台書室

基礎法學叢書②

中國法學史

作者：何勤華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序言

一九〇八年前後，中國刊印了第一本由中國人撰寫的中國文學史著作(黃人著)¹。一九一九年，中國出版了第一本近代意義上的中國哲學史著作《中國哲學史大綱》(胡適著，商務印書館版)²，中國的第一本倫理學史著作(蔡元培編著，上海商務印書館版)也於一九一〇年出版。然而，令人遺憾的是，中國法學史著作卻遲遲未能推出。這或許也是法學被說成「幼稚」的原因之一吧。

中國法學史研究的落後，既有客觀原因，如整個社會對法和法學的輕視，中國古代較為系統性的法學著作很少，大量關於法的研究文獻分散在浩如煙海的古籍中，整理起來很艱難等等；也有主觀上的原因，如有些人根本否認中國古代存在著法學。既然中國古代無法學可言，怎麼還會去從事中國古代法學史的研究呢？

針對中國法學史研究的此一現狀，本書的導論和序章首先對中國古代有沒有法學？律學能否代表中國古代法學？中國古代法學具有哪些形態？其內涵與外延是什麼？中國古代法學與西方或現代法學具有哪些不同的特點等問題作了探討，然後在第一至第六章中對中國古代法學的萌芽、誕生、發達、昌盛、成熟以及衰落的過程作了描述，對中國古代法學在發展之各個階段的特點以及它對周邊國家的影響等作

¹ 中國歷史上第一部《中國文學史》的作者，並不是中國人，而是英國人赫伯特·費爾斯(Giles Herbert, 1845~1935)，他於一九〇一年在英國倫敦出版了第一本中國文學史著作。見王水照：《第一部〈中國文學史〉》，載一九九七年二月二日《新民晚報》。

² 在胡適之前，中華書局已於一九一六年出版了謝無量著《中國哲學史》，但該書尚未超越出傳統的儒家古史觀的藩籬。

了闡述，最後對中國古代法學為什麼必然消亡？中國古代法學在中國學術史和世界學術史上的地位發表了看法。

雖然，國內外在中國法學史的整體研究上還是一片空白，但近年來中國思想史、哲學史研究的巨大成功，中國法制史和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的眾多成果，以及大量古代經典作品的點校注釋和翻譯出版，為本書的寫作提供了豐富的養料。如果說本書對中國學術發展有一點貢獻的話，那只是在前人和同輩的基礎之上，從一個新的角度即法學史角度對中國豐富的法律文化遺產作了一番整理，得出了一些新的觀點和結論，並且在中國法學史的體系、內容以及一些基本概念上，進行了一些初步的探索而已。至於這些觀點和結論是否正確，還有待於學術界的評判。尤其是本書涉及古籍資料繁多，消化整理工作異常艱苦，筆者雖傾注了全部的心血和智慧，但仍不可避免會存在各種缺憾。此點，只能懇請廣大讀者諒解及批評指正。

本書第五、六章兩章，重點對宋、元、明、清中國法學的發展演變過程以及其得失作出評述。相較於唐以前中國法學的發展，宋以後中國法學的發展演變有一些自己的特點：宋代誕生了理學世界觀和方法論，這對中國古代後期的法哲學發生了巨大的影響；宋以後商品經濟的發展，使法律所要調整的社會關係更為複雜，處理的社會問題更加繁多，這使宋以後的法學研究內容也變得更为豐富多彩。

唐以前，除了《唐律疏議》之外，被完整保存下來的律學作品極少，而宋以後，流傳下來的律學著作卻是琳琅滿目。對此，本書採取了與第一卷不同的研究方法，即減少了論述性文字，而以客觀介紹、引用律學原著為主，並予以適當說明的方式。這既可以使讀者對宋以後中國古代法學的整體風貌有所瞭解，又可以對其中重點作品和重點人物加深印象。

唐以前，判例法作品保存下來的極少，而宋以後這方面的成果很多。因此，本書在這方面筆墨較多，以揭示不同於中國古代前期法學的宋以後法學發展之特點；

到目前為止，除了一些法律條文的規定之外，我們尚未發現唐以前的法醫學作品。而宋以後，以宋慈的《洗冤集錄》為代表，中國出

版一大批法醫學著作。它們不僅在當時領先於世界各國，即使在現在，仍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對此，本書也作了比較詳盡的介紹和評述。

與第一卷相同，本書也涉及眾多的文獻資料，其中還有許多是明清時期的刻本，既無標點符號，又不分段，故解讀和處理工作十分艱苦。對此，筆者雖盡了自己的力量，但錯誤肯定還不少，懇請讀者諸君指正。

何勤華

目錄

序言	v
導論 漢語「法學」一詞的起源及其流變	1
序章 「中國古代無法學論」質疑	23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23
第二節 法學形態的理論	26
第三節 古代法學的各種形態	29
第四節 「中國古代無法學論」質疑	35
第五節 中國古代法學的基本特點	37
第六節 中國法學與中國法學史	43
第七節 中國法學史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	44
第一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萌芽：春秋戰國時期(770 BC~221 BC)	47
第一節 概述	47
第二節 《法經》論考	54
第三節 法哲學的誕生	68
第四節 法家法治理論評析	81
第五節 《尚書》等先秦文獻中的法學思想	95
第六節 萌芽期法學家列傳	127
第二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誕生：秦漢時期(221 BC~220 AD)	135
第一節 概述	135
第二節 法學世界觀的確立	140
第三節 律學的誕生	156

第四節	判例法研究的展開	179
第五節	《漢書·刑法志》評析	192
第六節	對重大法律問題的討論	199
第七節	誕生期法家列傳	204
第三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發展：魏晉南北朝時期(220 AD~581 AD)	237
第一節	概述	237
第二節	多元化的法學世界觀	241
第三節	律學的發達	257
第四節	《晉書·刑法志》的法學意義	278
第五節	發展期法學家列傳	286
第四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昌盛：隋唐時期(581 AD~960 AD)	315
第一節	概述	315
第二節	法學世界觀的發展	322
第三節	律學的昌盛	331
第四節	關於重大法律問題的討論	402
第五節	隋唐時期法學對周邊國家的影響	405
第六節	昌盛期法學家列傳	417
第五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成熟：宋元時期(960 AD~1367 AD)	451
第一節	概述	451
第二節	法學世界觀的發展	453
第三節	立法的發展	467
第四節	法學教育的活躍	471
第五節	法學研究及其作品	477
第六節	《唐律疏議》在宋元時期的適用	510
第七節	判例法學的發展	519
第八節	法醫學的發達	535
第九節	成熟期法學家列傳	549
第六章	中國古代法學的衰落：明清(1368 AD~1900 AD)	615
第一節	概述	615
第二節	法學世界觀的變化	619

第三節 立法的發展	633
第四節 法律教育的展開	637
第五節 法學研究及其作品	641
第六節 判例法研究的發展	781
第七節 法醫學的發展：以許梈輯《洗冤錄詳義》為中心	822
第八節 明清法學對其他國家的影響	834
第九節 衰落期法學家列傳	846
附錄：主要參考文獻	885
後記	899

導論：漢語「法學」一詞的起源及其流變¹

研究法學，必須探究各法律術語的含義、用法、起源以及其演變等，因為這些法律術語流變的背後，反映了法這一特定的社會現象的形成、發展和演變的過程，反映了某個國家、民族法律文化的所有內涵。在這些術語中，「法學」一詞無疑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

一般而言，現在我們所使用的「法學」一詞，是一個舶來品，它的故鄉在古代羅馬，是經過二千餘年的發展、演變後，才為西方各個國家所接受，並於近代傳入中國的。對「法學」一詞在西方歷史上的演變過程，筆者在《西語「法學」一詞的起源及其流變》²一文中已作了詳細考證。然而，作為一個研究法學史的中國人，筆者對漢語「法學」一詞的起源、流變以及其所反映的古代、近代中國人的法律意識和法律觀念更加有興趣。為此，試將本人對此問題的研究心得向學界同仁作個彙報，以求得大家的重視和指正，也便於讀者加深對本書的理解³。

¹ 本文原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1996年第6期，作為「導論」收入本書時在文字上作了個別訂正。

² 載《法學》1996年第3期，後收入拙著《西方法學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中。

³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日本明治大學法制史教授岡野誠、明治史專家村上一博，以及北京大學法律史教授武樹臣的熱誠幫助，在此，一併表示誠摯的謝意。

—

在中國近代以前的辭書(如《康熙字典》)或現代出版的解釋中國古典文獻的辭書(如《甲骨金文字典》、《辭源》、《辭海》等)中，是沒有「法學」一詞的。據高名凱、王立達和實藤惠秀等中日學者的研究，「法學」一詞是近代中國人在向日本學習過程中，從日本傳入中國的⁴。然而，這個結論僅僅在下述意義上才正確，即現代含義的漢語「法學」一詞，是從日本傳入的(關於其過程，我們後面再詳述)，但「法學」一詞本身，早在中國古代即已出現。

在中國，「法」和「學」字出現得都很早，至今已有近三千年的歷史。在中國古語中，「法」字寫作「灋」。在中國現存最古的文字甲骨文中，已出現了𠩺字，寫作𠩺(讀 zhì)⁵，相傳是一種善於審判案件的神獸。有的學者認為該字事實上就是中國法的締造者蚩尤部落的圖騰，它的讀音和文字表達符號就是「蚩尤」、「咎繇」和「皋陶」⁶。在西周金文中，便出現了「灋」字，寫作𠩺(克鼎)⁷。至戰國時代，出現了灋的簡體字「法」。然而，一直到秦代，灋字仍被頻繁地使用(這從幾年前考古發現的雲夢秦簡《語書》中可以得知)，有時也與「法」字一起，出現在同一篇文獻中⁸。漢代以後，灋字就逐漸消失，而為「法」字所取代。

「學」字比「法」字出現得更早。在甲骨文中，便已有了

⁴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三聯書店 1983 年版，第 329 頁。

⁵ 方述鑫等編著：《甲骨金文字典》，巴蜀書社 1993 年版，第 718 頁。

⁶ 武樹臣等著：《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8~129 頁；李光燦、張國華總主編：《中國法律思想通史》(一)，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 頁。

⁷ 方述鑫等編著：《甲骨金文字典》，巴蜀書社 1993 年版，第 720 頁。

⁸ 參閱《周禮·天官塚宰第一》、《周禮·地官司徒第二》等。

「學」字，寫作「𠬞」。在金文中，「學」字有進一步的發展，寫作「𠬞」⁹。《說文解字》曰：「𠬞，覺悟也」。古教、學通用，釋義爲：一、教也，《靜簋》：「靜學(教)無𠬞」；二、學也，《靜簋》：「小子服𠬞小臣𠬞尸仆學射」；三、學戊，神名¹⁰。至春秋戰國時代，在孔子、墨子、荀子、韓非子等諸子百家的文獻中，上述含義的「學」字已是頻頻出現，如《論語》一書的開篇是「學而第一」，《荀子》一書的開篇是「勸學」等。

「法」和「學」連在一起，作爲一個專門用語「法學」來使用，最早是在南北朝時代。《南齊書·孔稚珪傳》中雲：「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台；元(帝)〈常〉、文惠，績映魏閣¹¹」。至唐代，在白居易的《策林四：論刑法之弊》中，有「伏惟陛下：懸法學爲上科，則應之者必俊乂也；升法直爲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¹²」。然而，「法學」一詞雖然出現，但使用得極爲罕見。在表示對法律之學問時，人們一般都使用「律學」一詞(當然，孔稚珪和白居易在這裏使用的「法學」一詞，其含義仍接近於「律學」，與現代「法學」一詞有重大區別)。

十九世紀下半葉，在西方列強的壓力下，在人民革命的浪潮中，清政府被迫進行了法律改革，並開始打開國門，向西方以及東鄰日本等先進國家學習，包括大量翻譯他們的法律和法學書籍。現代意義上的「法學」一詞也從日本傳入中國，逐漸進入中國士大夫的意識中。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無論在司法官員和知識份子的論文，還是在法律學堂的課程、講義，以及政府官員的奏章中，「法學」一詞都已被廣泛使用。比如，在梁啟超的《論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1896年)一文中，不僅明白強調了「法律之學」，而且明確提出了「法學」之用語：「……天下萬世之治法學者，……」¹³。二十世

⁹ 方述鑫等編著：《甲骨金文字典》，巴蜀書社1993年版，第267頁。

¹⁰ 同上書第268頁。

¹¹ (梁)肖子顯編：《南齊書》，中華書局1972年版，第837頁。

¹² 《白居易集》(第四冊)，顧學頤校點，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1357頁。

¹³ 梁啟超著：《飲冰室文集》卷一，中華書局1989年影印版，第93頁。據

紀初葉，嚴復在翻譯孟德斯鳩的《法意》時，也使用了「法學」和「法學家」等詞¹⁴。而在沈家本的作品中，「法學」一詞出現得更多。他的著名論文《法學盛衰說》（約寫成於西元一九〇八年前後），全文不過二千餘字，但「法學」一詞出現了二十次¹⁵。在十九世紀末的一些文化機構，也出現了以「法學」命名的組織，如李光第編的《比較新舊刑法釋義》一書，就是西元一八九七年由湘中法學社出版發行的¹⁶。在法律課程設置方面，在西元一九〇五年三月開辦的京師法律學堂之三年制本科和一年半制速成科，西元一九〇六年七月設置的直隸法政學堂之二年制預科，都正式開設「法學通論」的課程¹⁷。在一些政府官員的奏章中，「法學」一詞也不斷出現，如在《大清光緒實錄》卷五八三、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己酉（西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條中，我們就看到有如下文字：「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福銑奏：……請聘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為民商法起草委員，下（修訂法律館議），尋奏。查歐洲法學統系，約分法、德、英三派。日本初尙法派，近尙德派，自當擇善而從。……」¹⁸

可見，儘管近代中國人對「法學」一詞的理解還很不一樣，但

筆者所見，這是中國近代最早提出「法學」一詞的論著。當然，梁啟超此處雖然用了「法學」一詞，但其關於「法學」的觀念還是中國傳統型的。因為他認為這種法學，「是研究規範人群同類不相互吞食的號令」的學問，而這種號令，是「明君賢相」為百姓所立。為此，他對中國歷史上法學的興衰作了簡單的回顧，強調在「發明西人法律之學以文明我中國」的同時，「願發明吾聖人法律之學，以文明我地球」（同上）。所以，梁啟超這裏所講的「法學」一詞的內涵與沈家本在《法學盛衰說》中對「法學」一詞所闡述的相同，基本上接近於中國古代的「律學」。

¹⁴ 當然，在嚴譯《法意》一書中，「法學」一詞還出現得極少。在大多數場合，孟德斯鳩原文中使用的是「羅馬法學家某某」，而嚴復都將其譯為「羅馬法家（有幾處用了『律家』）某某」。這說明在嚴復的觀念中，「法學」的意識還不是很強的。

¹⁵ 見《沈寄簪先生遺書》（上），中國書店1990年影印版，第924~925頁。

¹⁶ 見《中國法律圖書總目》，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731頁。

¹⁷ 湯能松、張蘊華、王清雲、閻亞林編：《探索的軌跡：中國法學教育發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66~169頁。

¹⁸ 引自島田正郎著：《清末近代法典的編纂》，創文社1980年版，第25頁。

自十九世紀末以後，「法學」一詞開始大量出現則是事實。

二

由於近代意義上的「法學」一詞以及其觀念不是國人從古代繼承而來，而是在近代學習西方先進文化過程中從日本輸入的，所以，我們有必要再來探索一下「法學」一詞在日本的出現和演變歷程。

在日本古代，並沒有「法學」一詞¹⁹。神龜五年(西元 728 年)，日本仿造中國隋唐官制，設置了律學博士。從此，在日本出現了「律學」一詞和職業。八世紀中葉，「律學」博士改稱「明法」博士²⁰。以後，「律學」、「明法」又常稱為「明法道」、「明法科」，但「法學」一詞始終未曾出現。

明治維新前後，隨著日本國民革命意識的高漲，西方的各種法律制度 and 法學理論也開始傳入日本。西元一八六八年，在神田孝平所著《日本國當今急務五條之事》(載 1868 年 4 月 10 日《中外新聞》)和津田真道編譯的《泰西國法論》中，首次使用了「法學」一詞。當然，前者，只是提出了「法學」這一用語。但在後者的「凡例」中，則對此作了比較詳細的說明：「法學，法語稱之為 jurisprudence 或 Science du droit，英語稱之為 jurisprudence 或 science of law 或單稱 law，德語稱之為 rechtswissenschaft²¹。漢土的語法與英語相似，故將此學的總名譯為『法學』²²。」明治四年(西元一年)以

¹⁹ 筆者曾就此問題查閱了各種日本法律古籍，並特地請教了專治法制史的東京大學教授石井紫郎、明治大學教授岡野誠、國學院大學教授高鹽博等先生，他們的一致答覆是：在他們所看到的日本古籍中，沒有發現「法學」一詞。

²⁰ 日本國史大辭典編集委員會編：《國史大辭典》第十四卷「律學博士」條(作者：久木幸男)，吉川弘文館 1993 年版。

²¹ 原文中是日語片假名，筆者據其讀音將其恢復為上述法語、英語、德語。

²² 津田真道編譯：《泰西國法論》「凡例」，載《明治文化全集》第十三卷，

後，在日本政府的文件中，也開始廣泛使用「法學」一詞。而作為講義(課程)的名稱，則是由穗積陳重(1855~1926)於明治十四年(西元 1881 年)在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首次使用的 Enzyklopad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即「法學通論」)²³。至十九世紀末，「法學」一詞在日本已成為一個基礎性概念，在一些法律論著，如高橋達郎編譯的《英國法學捷徑》(西元 1833 年)、河地金代譯《法學通論》(西元 1886 年)、穗積陳重著《法律學的革命》(西元 1889 年)、岡村司著《法學通論》(西元 1900 年)，以及各大學法學部的法學通論講義中，「法學」一詞都已被廣泛使用。

按照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岡田朝太郎著《法學通論》的闡述，當時日本人對「法學」一詞的理解，已是近代型的、西方型的，比如，岡田朝太郎認為：「法學者，乃國家的科學之一部分。國家的科學者，乃心的科學之一部分」。心的科學，是科學的兩個組成部分之一(另一部分是物的科學)。而「科學者，辨識物心兩界之原理者²⁴」。這裏，「物的科學」，可以理解為自然科學，而「心的科學」，可以理解為「人文科學」。岡田朝太郎還為此畫了一張如圖一所示關於「法學」的位置圖²⁵。

三

那麼，在日本被創造出來，並開始被廣泛使用的「法學」一詞，是透過什麼途徑傳入中國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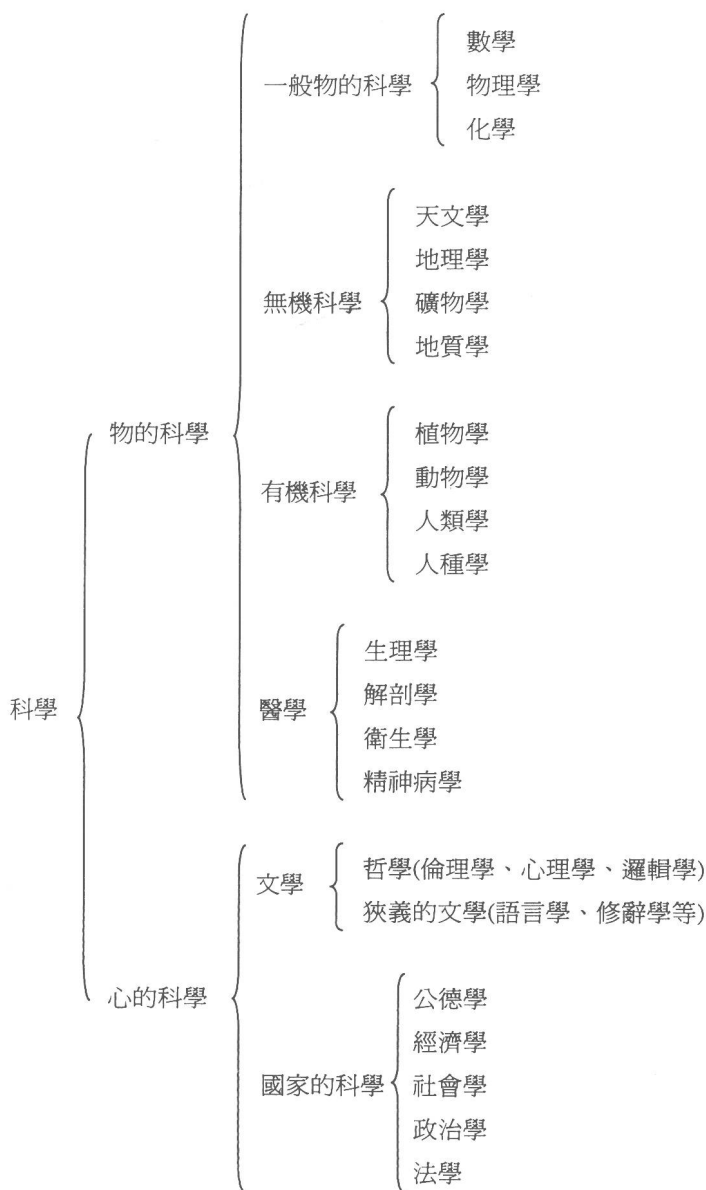
在上述高名凱、王立達、實藤惠秀等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只是列出了融入現代中國辭彙中的八百四十四個日文辭彙，裏面包含有

1929 年初版。

²³ 穗積陳重著：《續法窗夜話》，岩波書店 1936 年版，第 139~140 頁。

²⁴ 岡田朝太郎著：《法學通論》(汪庚年編：京師法律學堂講義《法學彙編》第一冊)，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北京順天時報館排印，第 1 頁。

²⁵ 同上書第 2 頁。



圖一：岡田朝太郎關於「法學」在科學中之位置圖

「法學」一詞，並說明這是中國人留學日本、從事翻譯活動的成果之一。但該詞具體在何時、透過什麼途徑傳入中國，他們並未作出說明。因此，對此問題還應進一步作些探討。

鴉片戰爭以後，西方列強用武力打開中國的大門。一方面是出於無奈，另一方面也是迫於人民的壓力，在外交上與列強作些討價還價，清政府從西元一九六〇年起開始翻譯、引進西方法律。西元一八六三年，出版由美國傳教士丁韋良(W. A. P. Martin, 1827~1916)翻譯的《萬國公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書²⁶。此後，北方的同文館和南方的江南製造局開始了較大規模的翻譯活動。據梁啟超的《西學書目表》和徐維則的《東西學書目》的統計，從西元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五年，譯出的西方法律書籍有十八種，但這些書都是法典和國際公法方面的作品，並未涉及「法學」之用語²⁷。

西元一九〇四年修訂法律館成立，在沈家本的主持下，清王朝開始了又一輪更大規模的翻譯外國法律文獻活動，西元一九〇五年三月，在《刪除律例內重法折》中，沈家本對開館近一年的翻譯做過一次統計。計譯出外國法律有：德意志《刑法》、《裁判法》，俄羅斯《刑法》，日本《現行刑法》、《改正刑法》、《陸軍刑法》、《海軍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裁判所構成法》，正在校正的有《法蘭西刑法》。此外，法學著作有日本的《刑法義解》。兩年以後，即西元一九〇七年五月，沈家本在《修訂法律情形並請歸併法部大理院會同辦理折》中對翻譯又作一次統計，計有：法蘭西刑法、法蘭西印刷律、德意志刑法、德國民事訴訟法、普魯士司法制度、俄羅斯刑法、荷蘭刑法、義大利刑法、日本刑法、日本改正刑法、日本海軍刑法、日本陸軍刑法、日本刑法論、日本裁判構成法、日本裁判所編制立法論、日本監獄法、日本監獄訪問錄、監獄學、獄事譚、日本刑事訴訟法、日本新刑法草案、法典論、日本刑法義解，

²⁶ 該書作者是美國著名國際法學家惠頓(H. Wheaton, 1775~1848)。

²⁷ 引自李貴連：《中國法律近代化簡論》，載《比較法研究》1991年第3期。筆者事後請教過李先生，他說這些書他都讀過，但未見到「法學」之用語。他認為，「法學」一詞是從近代日本傳入的，但其具體過程尚待研究。

共二十六種。正在翻譯者有：德意志民法、德意志舊民事訴訟法、比利時刑法、比利時刑法論、比利時監獄則、美國刑法、美國刑事訴訟法、瑞士刑法、芬蘭刑法、刑法之私法觀，共十種²⁸。從這些書目得知，當時譯自西方的主要是法典，涉及法律理論的主要來自日本。

由於日本學者在解釋西方的法律術語時，用的都是漢字。因此，雖然這種漢字的結合和中文不一樣，發音不同，並且有些詞此時其所表達的意思可能和它的原意也已大相徑庭(如中國古代的「法律」一詞是單音節合成詞，它分別表示「法」和「律」這兩個含義，而日文中的「法律」一詞不僅與中文發音不同，而且它只表示一個含義，以對應於英語的 Law，法語的 Droit，德語的 Recht 等詞)，但中國人一看就明白，稍一解釋就能理解其內涵，故造成了當時中國人大量翻譯、引進日本的法學著作，並且原封不動地照抄其漢字法律術語的局面²⁹。正是在這種氛圍下，當時中國人透過翻譯日本的法學著作，將日本的「法學」一詞以及其觀念引入了中國。筆者認為，這是「法學」一詞傳入中國的第一個途徑。

西元一八九六年，清政府向日本派出了唐寶鐸等第一批留學生(共十三人)，此後，留日學生越來越多。至西元一九〇五年前後，留日學生運動達到了高潮。保守估計，從西元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前，留日學生總數不下二萬人³⁰。在他們之中，有官派的，但更多的是自費生。他們有感於清政府的腐敗，滿懷革命的激情，前往學習西方獲得成功、並使自己強大起來的日本，探索救

²⁸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下冊，中華書局1979年版，第838頁。

²⁹ 不僅「法學」是這樣，其他術語也一樣，如日本人用「哲學」來對譯 philosophy(國人原譯「智學」)，「經濟學」對譯 economics(國人原譯「資生學」、「計學」、「平準學」)，「社會學」對譯 sociology(國人原譯「群學」)。這些詞(哲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在中文中原本都是沒有的，但由於是用漢字組合，國人一看就明白，只要改變讀音，便可以立刻當作中文來使用。所以，國人最後都接受了這些術語。

³⁰ 施宣圓：《東瀛求索》，載《文匯報》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學林版」。但李喜所著《近代中國的留學生》一書中則認為該時期留日學生總數有三萬九千零五十六人(見該書第126~127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